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劉佳欣 電話: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資字第11300312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30031219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30031219 ATTACH2. docx)

主旨:有關本市113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之「科學探究實作-科學教室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暨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 民小學113年4月3日安小學字第1130002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透過科學教室,以寓教於樂的方式,讓學生體會並 學習科學原理,並經由多元化課程接觸,使學生從動手實 驗過程中,培養學生創造性思考、解決問題的科學素養。

## 三、計畫內容摘要如次:

- (一)申請單位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每校以申辦一班科學教室 為原則。
- (二)辦理對象: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,人數以20至30人為原則。

## (三)活動方式:

 辦理時間:每班15小時,自核定後至113年8月30日前 完成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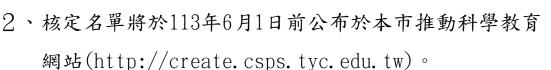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2、實施方式:採課堂或室外教學。
- 3、時間場地:由各辦理學校擇定適當時間且適當設備之場所。

### (四)申辦方式:

1、申請辦理科學教室之國中小學校請自即日起至5月15日止,擬妥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一)逕寄大安國小(收件人,學務處李主任,地址: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)彙辦。



3、補助經費及項目:詳實施計畫。

## (五)注意事項:

- 本計畫科學教室不得委託民間單位辦理,違者取消核 定資格與往後申請資格。
- 2、本案申請核定優先順序如下:
  - (1)聘請校內、外參加本市科學教室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結訓教師擔任講師。
  - (2)聘請自然領域學有專精之授課講師並檢附相關學經歷或優良事蹟者。
- 3、核定通過之學校執行本計畫時,請務必依審核通過計畫之課程內容執行,於113年9月底前辦理完畢,並於113年10月20日前檢據核銷並繳交成果報告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,請逕洽大安國小,李主任(3661419分機310)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附件各1份。





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電2074/04/09文 交交

